

关于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事宜信息披露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关联方情况：	（公司名称）三井住友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（注册地点）中国广州市 （公司类型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 （股东名称）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（持股 100%） （注册资本）7500 万美元 （法定代表人）金谷喜博 （经营范围）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 （关联关系）与我行同受三井住友银行控制或重大影响
交易概要：	通知存款（2024 年 8 月 2 日起）
定价政策：	不可优于非关联方定价
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：	8,000 万元人民币，我行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存款交易已经达到我行资本净额的 5%以上，在此前提下，该笔交易金额实施后，累计达到我行资本净额的 1%以上，属于“重大关联交易”。
行内决议：	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。 我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。
独立董事意见：	我行的独立董事已对此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，对此笔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、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。

三井住友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3 日